

<<合同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03528835

10位ISBN编号：7503528834

出版时间：2004-2

出版时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作者：徐继敏 编

页数：4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合同法学>>

内容概要

为满足各界人士学习、研究合同法的需要，推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我们编著了这本《合同法学》。

《合同法学》的编著强调理论性与适用性的结合，为方便读者全面理解和把握合同法律制度的理论和精神，《合同法学》介绍了学术界对合同法的最新研究成果，同时，考虑到适用性，《合同法学》忠实于《合同法》条文的规定，并吸纳了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内容。

在《合同法学》编著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及其函授学院的大力支持和各方面同仁的热心帮助，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为《合同法学》的出版提供了十分优惠的条件。

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深知，合同法理论博大精深，研究文献浩如烟海，司法疑案层出不穷，合同立法任重道远，《合同法学》缺漏甚至错误实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恭候专家学者不吝赐教。

<<合同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合同和合同法概述第一节 合同概述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第一节 合同成立的要件第二节 合同成立的程序第三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第四节 缔约过失责任第三章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第一节 合同的内容第二节 合同的条款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第四章 电子合同第一节 电子合同概述第二节 电子合同的法律规则第三节 电子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第四节 电子信息合同的履行与责任第五章 合同的效力第一节 合同的生效第二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第三节 无效合同第四节 可变更和可撤销的合同第五节 无效合同和被撤销合同的法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第二节 合同履行原则第三节 合同履行规则第四节 双务合同的履行抗辩权第七章 合同的保全第一节 合同保全概述第二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第八章 合同的担保第一节 合同的担保概述第二节 保证第三节 定金第九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第十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第十二章 合同法的其他规定第十三章 买卖合同第十四章 供用电合同第十五章 赠与合同第十六章 借款合同第十七章 租赁合同第十八章 融资租赁合同第十九章 承揽合同第二十章 建设工程合同第二十一章 运输合同第二十二章 技术合同第二十三章 保管合同第二十四章 仓储合同第二十五章 委托合同第二十六章 行纪合同第二十七章 居间合同

章节摘录

(二) 合同法的特征 合同法的法律特征主要表现在： 1. 合同法具有充分任意性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要求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能够独立自主并充分表达意志，法律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广阔的法内空间和法外空间，服务型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应当严格限定在合理范围内。因此，合同法主要通过任意性规范而不是强行性规范来调整合同关系。合同法贯彻合同自由原则，绝对性多数的合同法规 范均允许当事人通过协商加以改定；合同法律规则并不替代当事人订立合同，仅仅指示当事人完备安排合同权利，合同法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选择。

合同法追寻完备的合同模式，保障当事人 合同利益最大化。

2. 合同法具有国际性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易规则日益趋同统一以降低交易 成本。合同法的国际化逐渐成为法律发达的重要趋向，1980年 制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将两大法系的合同规则 熔于一炉，初步实现合同规则的国际统一；1994年国际统一私 法协会创制《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极尽兼容并包不同法律文化 和不同法系背景的通用法律原则，并总结吸纳国际商事活动广泛 适用的惯例规则，表明合同法的国际化完全成为可能。我国合同 法大量借鉴两大法系的成功经验和国际公约的积极成果，成为人 类合同制度文明和先进文化的结晶而具有广泛的国际性。

3. 合同法具有行为法色彩 合同法规定丰富的任意性规范，指导当事人缔约和履约，规 范当事人的交易行为。

合同法对合同行为作出前瞻性规定，有利于丰富当事人的交易经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降低交易成本。

同时，合同法包括大量裁判规则，用以指导法院解决合同纠纷。

4. 合同法是创造财富的法律 由于债法是直接规范财富创造活动的法律规范，因此，合同 法具有创造财富的功能。

一方面，合同法鼓励合同交易、保障交 易安全、促进创造财富；另一方面，合同法通过实现当事人的允 诺，确保合同履行，维护合同信用。

市场经济财产流转制度将在 广阔范围内依赖合同法制的变革完善。

二、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与合同法的调整对象密切相关，关于合同 法的适用范围，学术界曾有三种观点：第一，合同法适用所有合 同；第二，合同法仅适用于债权合同；第三，合同法适用于民事 合同。

我国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 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 律的规定。

”该条合同法规范调整对象明确拓展了合同法的适用 范围。

(一) 合同主体适用范围 在主体范围上，适用于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织。

平等的主体是指合同关系中享受权利的权利主体和承担义务 的义务主体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平等 主体包括： 1. 自然人 自然人则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具有自然生命形 式的人。

包括中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